专拉人入微信群?8人被骗500余万!

电信诈骗"引流"团伙40余人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微信群"学炒股"却是诈骗, 大学生寒假"兼职"竟成帮凶,帮 凶的背后还有无数"上家","团 伙"之外还有其他"团伙"…… 起诈骗案牵出多个电信犯罪链条, 上海警方远赴川渝抓获犯罪团伙 40 余人,2个为诈骗犯罪分子提供帮 助的电信诈骗"引流"团伙最终被 一网打尽……

11月9日、10日,虹口区人 民检察院对微信"引流"犯罪团伙 43人提起公诉,虹口区人民法院就 案件集中开庭审理后宣判。

被邀进群学炒股,投资 190多万打水漂

今年1月份,上海市民徐先生 接到一个自称"证券公司客服人 员"的电话,对方称因为知道他在 炒股,想邀请他进一个"股票交流 群"的微信群,群里有专业股票分

析师指导投资。徐先生加入了微信 群, 听从群内"专业股票分析师" 的指导,下载了一款股票投资软 件,向其中投资了190多万元。没 过多久,钱款提现通道便被关闭, APP 再也无法打开……

徐先生急忙报警。警方很快锁 定了打电话邀请徐先生进群的"客 服"小邵,而通过微信聊天记录和 转账记录,警方发现了小邵背后, 隐藏着的一个运作成熟、利益分配 和分工明确的多人团伙。

犯罪团伙浮出水面,8 人被骗500多万

经查明,2020年12月至2021 年1月两个月间,徐先生及另外7 名被害人先后被拉进微信群,并被 群内"助理"和"股票分析师"等人推 **荐夫某炒股软件中投资股票。至案** 发,8人共被骗取500多万元钱款。

这背后,隐藏着一个专门拉人 入微信群的"引流"团伙。

"5 部手机, 39 张手机卡。" 法庭上,团伙中的小组长之一周某 称这是作案"工具

作为他们的"老板",杨某先 后在四川成都一些写字间和住宅小 区租赁多个办公地点,招募周某、 罗某等人担任小组长,又雇佣了小 杨、小邵等人做全职或兼职的业务 员,工作内容便是通过打电话邀人 组建微信群。

经过"培训"后,小杨、小邵等业 务员拿着小组长分发的"客户"手机 号码和微信群二维码,操着"电话话 术本"的句子开始冒充证券公司客 服人员拨打电话,邀请人进微信群, 然后再向"客户"推荐添加群内"助 理"微信。等微信群满员后,业务员 们的工作也到此为止, 小组长们便 要求他们退群离场,按各自所邀人 数分发报酬, 然后继续打电话去组 建新的群聊。那些由他们组建的微 信群会通过无数个"上家"被一层层 "售卖"出去,并最终成为诈骗犯的

43人被提起公诉! 其 中竟有大学生

经审查, "引流"团伙中40 余人各自参与设立微信群组 10 余 个至30余个不等,非法获利1000 余元至20余万元不等。

虹口检察院认为,以杨某、张 某为首的电信犯罪"引流"团伙, 为从事股票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 人员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的通讯群 组,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一, 应当分别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对2个团伙内43

只有一名犯罪嫌疑人被虹口检 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他就 是在徐先生被骗案中, 拉徐先生讲 微信群的业务员小邵。

小邵尚不满 20 岁,是一名刚 刚就读大一的学生,为了挣点小钱 在寒假中参加"兼职",而这也间 接导致了徐先生的被骗。

"我们考虑到他还是一名学 我们写版对回忆。 尚在接受教育,对其相对不诉 ! 那册甘再好地回归社会。"该 可以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案承办检察官曹婧介绍,于是在案 件公开听证、审查外, 检察官要求 小邵父母和学校后续对其做出教育 惩戒和在校观察,并以此为前提,

2021年11月12日 星期五

最终, 虹口法院以非法利用信 息网络罪分别对 43 人判刑。其中, 主犯杨某因有强制猥亵罪前科,数 罪并罚,获刑2年,并处罚金2万 元;另一主犯张某获刑1年9个 月,并处罚金2万元;其余小组 业务员分别获拘役6个月至有 期徒刑1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300 元至 1.4 万元不等。



"尾款人"付了钱却迟迟未收到心仪商品

他诉请"退一赔三"却被法院驳回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一年一度"双十一",有的人 心满意足"坐等"收快递,也有人 明明按时付了定金和尾款, 却迟迟 收不到商家发出的商品, 无奈之下 便以"虚假发货"欺诈消费者为 由,将商家和天猫平台共同起诉至 法院,要求"退一赔三"。最终,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 家和平台的行为不构成欺诈, 商家 只需全额退还消费者的定金和尾 款,不必支付3倍赔偿。

小申想入手一台 kindle, 去年 "双十一"前,他在天猫官网某旗 舰店里选定一款并支付了定金,又 于 11 月 11 日凌晨抢先付了尾款。 下单时页面显示"天猫直送""天 猫保障的配送服务"等字样,商家 很快就发了货。

同年11月15日,物流显示包 裹被签收,但奇怪的是,小申并没 有收到商品。他联系商家,之后又 针对补发事宜多次和商家沟通。商 家表示同意补发,却一直没发货。 很快小申失去了耐心, 要求商家最 晚在11月20日必须重新发货,否 则将不再接受补发方案。之后,商 家未能按小申要求的时间发货, 小 申也没有在天猫平台发起退款。同 年11月27日,该笔订单因超时自 动"确认收货", 天猫平台将货款 转给了商家。小申便向平台投诉商家"虚假发货",但未获支持。几 度周折, 小申以欺诈为由, 将商家 和天猫平台共同起诉至法院

小申诉称, 商家明知他未收到 商品, 仍将运送状态改为"已签 收"或默认状态为"已签收",结 果他付了款却从未收到商品。他是 因为充分信任"天猫直送"才下 单,其间也与天猫平台取得了沟 通, 但平台仍将货款转给了商家。

商家辩称, 其在收到小申反馈 后便立刻与快递公司核实商品去 向,并按快递公司指引采取了相关 措施, 但根据流程, 商家要在快递 公司确认商品丢失后才能进行补发 或由客户选择退款。11月21日, 快递公司确认赔付, 但此时已经超 过小申要求的发货时间, 因此商家 没有补发。故而商家同意退货款,

天猫平台辩称, 其不是买卖合 同的主体, 小申的诉请依据不足。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 小申与 商家构成买卖合同关系, 商家在收 到货款后未向小申交付商品,现小 申要求商家退款, 法院应予准许。 天猫作为平台管理人,并非买卖合 同相对方, 也未实际收取货款, 因 此小申要求其退还货款的请求,不 予支持。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欺诈, 法院查明,货物送达状态显示"已签 收",系由快递员操作,商家无权点 击和更改。由于快递公司遗失商品 导致商品未送达, 商家对此并无过 错。此后,商家得到快递公司确认赔 付,可以补发商品时,却已超过小 申要求的补发时间, 因此商家不再 安排补发也不具有主观过错。

同时,法院认为,根据"天猫直 送"定义可以看出,商家选择的快递 公司并非由天猫平台审核,况且小 申是在天猫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并转 款的次日,才向平台发起投诉,可见 天猫平台的转款行为亦无过错。

因此,上海浦东法院认定商家 和天猫平台的行为均不构成欺诈, 并据此作出相应判决。

单身粮 VS 单身狗粮!

双十一,你吃的"狗粮"正宗吗?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11月11日,网友亲切定义的 "光棍节"。为了满足"单身狗"的需 求,网红"狗粮"应运而生。问题来 了,你吃的"狗粮"正宗吗……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害商标 权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本案的原告上海谷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依法享有"单身粮"商 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起诉被告广 州单身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在同一种 商品上突出使用"单身狗粮"字 样,与原告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 致消费者混淆和误认;被告上海浦 东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上述侵 犯商标权的商品。原告请求法院, 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被告单身粮公司称,"单身狗 与"单身粮"商标不构成近 似,两者整体含义完全不同,不构 成商标侵权,不会让相关公众产生 "单身狗粮"是商品 混淆。另外, 名称,并非商标性使用,包装正背 面左上角的英文与卡通犬图案组合 标识才是商标性使用, 因此不应承 担赔偿责任。

被告乐利事公司称, 受单身粮 公司委托生产薯片,生产的内容是 薯片本身,商品包装不是乐利事公 司提供,且受托人的受托行为产生 的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 乐利事公 司不应担责。

被告好又多公司称,已尽到合 理的审查义务,也提供了商品来源, 涉案商品的供应商也向其出具公 函,表示由其承担给第三方造成的 侵权责任,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主审法官陆光怡认为,被控侵 权标识"单身狗粮"使用的商品薯 片,与涉案商标"单身粮"核定使用 的油炸土豆片属于同一种商品。"单 身狗粮"与"单身粮"相比,在字形和 排列方式上虽略有不同, 但从两者 的含义看, 涉案商品是薯片而非狭 义的狗粮,原告对"单身粮"、被告对 "单身狗粮"含义的理解都是"人吃 的食物"。除去表达这一词义的"粮" 字,将"单身"与"单身狗"进行比对,

"单身"意为没有家属或没有跟家属 在一起生活的人,与独身、光棍词义 相近;"单身狗"是网络俚语,特指没 有恋爱对象的人,在词义上有自嘲、 自贬的意味,但与"单身"在含义上 并无本质区别。因此,被控侵权标识 "单身狗粮"与涉案注册商标"单身 粮"构成近似。

证据显示,被告单身粮公司在 涉案产品包装上使用"单身狗粮"标 识的时间最早是在2017年底至2018 年初,而涉案"单身粮"注册商标申 请注册的日期为2017年7月7日,原 告"单身粮"薯片上市时间为2017年 10月左右,均早干被告"单身狗粮" 薯片的面市时间。被告单身粮公司 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案外人享有著 作权的美术作品"单身狗粮"在涉案 商标"单身粮"获得注册前就在全国

被告单身粮公司主张,包装正 面左上角的英文与卡通犬图案组合 标识才是该商品的商标, 但与包装 正面的"单身狗粮"标识相比,后者 的位置更具识别性、字体更大,且右 上角同样标注了"TM",以相关公 众的一般认知能力和认知习惯,必 然会将"单身狗粮"标识与涉案商品 相关联,以识别商品来源。因此,"单 身狗粮"标识在客观上已经具有了 商标的识别来源功能,被告单身粮 公司的上述抗辩,法院也未予采纳。

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乐 利事公司作为薯片加工方,知道或 应当知道被告单身粮公司委托其生 产的薯片系侵犯他人商标权的商 品,乐利事公司不担责。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好又多 公司在销售涉案商品时知道或应当 知道所售商品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商品, 且好又多公司已尽 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该公司所提其 提供了商品来源、已尽到合理的审 查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法 院予以采纳。

据此法院判决,单身粮公司、好 又多公司实施了侵害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行为,应当停止侵权;被告单身 粮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4.3 万余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判决后,单身粮公司不服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审判决。

减重 20 斤是不是减肥产品的功劳?

女子归功"自律"并状告厂商欺诈被法院驳回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本报讯 体重 70 公斤的吴小 姐网购"神奇粉末"减肥食品和保 健品,一度成功减重 10 公斤,可 她却归功于自律的运动和节食效 果,于是将"神奇粉末"生产商告 上法庭,起诉其虚假宣传、欺诈消 一审败诉后,吴小姐又提起 上诉。近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二审, 认为吴小姐主张依据并 不充分,依法维持原判。

吴小姐向纤纤公司购买了 奇粉末"荷叶茶、酵素饮品等减肥食 品、保健品及瘦身售后服务等,共计 12 万余元。纤纤公司为吴小姐配置 了一位售后工作人员及一位健康顾

问,吴小姐收到减肥套餐产品,并在 顾问指导下开始食用。不久,吴小姐 从 3 月份开始食用产品时的 70 公 斤减至9月初的60公斤。

但吴小姐认为, 体重减少并不 是食用产品导致的, 而是节食并保 持运动量导致,她在食用减肥产品 期间便秘严重,停用后身体也出现 不适。且纤纤公司销售的大量产品 属于食品,并不具备保健功效。吴小 姐认为纤纤公司存在欺诈消费者的 行为,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纤纤公 司全额返还购物款12万余元

一审法院后认为,根据涉案产 品的相关许可证信息、微信聊天记 录、吴小姐购买产品后的实际体重 情况,吴小姐的诉请均无相应依据 支撑,遂驳回吴小姐的全部诉请。 吴小姐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认为, 吴小姐减重 已达到一定效果。吴小姐作为成年 人,对推荐的减肥产品的性质功能 应当具备符合常理的判断力,其多 次下单购买,且对收到的减肥产品 无异议并已全部食用,可以认定吴 小姐知晓产品的性质功能, 且产品 外包装也已标注产品组成及归类。 而纤纤公司的减肥产品具有食品许 可资质证书,系诵讨合法渠道采购, 且供应商也具有食品生产或者经营 许可资质, 因此吴小姐主张依据并 不充分,不予采信。同时,吴小姐未 能提交证据佐证系使用产品导致身 体不适。法院遂维持原判。